

海葵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2日16時5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王晴琄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民政局、原民會、水利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，針對易致災區域，盤點特別需要照顧之民眾，如孕婦、洗腎患者、行動不便的民眾等；並於黃色警戒發布時，通知桃源、茂林、那瑪夏、鼓山、六龜、甲仙等區公所，優先予以疏散安置。
- 二、請社會局、原民會、經發局，針對易成孤島地區的糧食及民生物資盤點，儘速完成14天以上的安全存量；並檢視發電機及加油站的油料供應是否備妥儲量。
- 三、請民政局、原民會、消防局各大、中、分隊，警察局各分局及派出所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六龜、甲仙、鼓山等區公所，檢測目前配置的無線電及衛星電話，通話品質及電池容量是否堪用。
- 四、請環保局務必加強清除易淹水地區之排水口落葉與垃圾，避免積淹水災情發生。
- 五、請水利局確保所有抽水機組保持勘用狀態，提早佈置抽水機；並督導本市淹水潛勢區、沿海低窪地區區公所，預先做好區域排水措施，預備充足沙包、確保各地區各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。
- 六、請民政局預先通報大樓、房屋有地下室的民眾，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。

- 七、請各局處巡查轄管工程工地的施工圍籬、鷹架及相關設備設施，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。並針對大型廣告物及大型行道樹枝葉等，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及路人與車輛；轄管工地亦要避免積淹水災情發生。
- 八、有關本市新建整修工程，請相關局處持續加強臨時性防颱措施，並請工務局多加注意行道樹及新植樹栽加固作業。
- 九、請交通局提早完成開放停車空間；另針對公有停車場地下停車空間，請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。並與民政局共同掌握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的疏散撤離作業，隨時備妥交通工具以利疏運。
- 十、請經發局提醒本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、科技園區、產業園區、軟體園區、物流園區、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等相關工業區，加強防颱整備。
- 十一、請新聞局加強宣導，呼籲市民朋友配合加固廣告招牌、住宅懸掛物、盆栽、屋頂水塔的固定措施；並清理居家排水，落實防颱準備。同時要隨時注意颱風動態，避免前往山區、河川及海邊進行登山、露營、釣魚、觀浪及戲水等戶外活動，一律開罰。
- 十二、請農業局協助農民做好防颱準備，注意田間排水通暢，加強作物防颱措施，並密切監控農產物價波動。
- 十三、請海洋局協助農委會漁業署及高雄區漁會電台，隨時透過廣播提醒漁友因應颱風狀況，並提醒港內避風漁船做好相關避碰措施；養殖漁業區注意排水路疏通，保持水閘門正常操作。
- 十四、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，對於災情即時查報與處置。並請人事處請密切留意天氣狀況，適時發布本

市停止上班上課訊息。

十五、請交通局及捷運局對渡輪、捷運、輕軌之運行，做好防颱因應準備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
十六、山區應慎防坍方、落石及土石流，請水利局、工務局、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密切注意本市道路，尤其是山區路段，是否有預警性封閉或中斷情形，應即時知會新聞局發布新聞告知用路人。

十七、最後，強降雨容易造成地下道瞬間積淹水，除影響交通安全外，亦常釀成民眾傷亡，請水利局務必加強車行地下道之巡查警戒。

柒、散會(17時40分)